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2024年部门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经费

1. 立项依据

1、《玉溪市建立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玉办法［2016]54号）。

2、《玉溪市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玉财农〔2016〕267号）。

3、《玉溪市红塔区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红塔山自然保护区土地总面积82443.00亩，林地面积77421.00亩，非林地面积5022.00亩森林覆盖率82.72%。实施生态效益补偿面积72993.00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46100.00亩；省级公益林17700.00亩；市级公益林9193.00亩。《玉溪市红塔区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区划红塔山自然保护区市级公益林面积9193.00亩。根据《玉溪市建立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玉办法［2016]54号），（二）补偿标准：市级公益林补偿资金参照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按林地权属实行不同的补偿标准，包括管护费和补偿费两部分。（三）资金来源：市级公益林补偿标准随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同步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管护费和补偿费具体列支标准由市级财政和林业主管部门在下达资金计划时予以明确。通过加强市级公益林巡查、管理、保障等工作，有效保护好森林资源，使林相更加优化，森林蓄积量逐年增长，涵养水源，净化空气等生态效益更高，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提高公益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确保生态安全，更好地改善玉溪生态环境，造富社会，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1. 项目实施内容

1、由劳务派遣公司招聘护林员管护市级公益林9193.00亩。

2、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3、按照"熟悉情况、就近就便、胜任工作"的原则统一组织选聘护林员，并签订管护合同，纳入年终考核。

4、定期巡查，加强管理，最大程度预防森林病虫害、滥砍滥发及森林火灾的发生。

1. 资金安排情况

市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经费9.193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成立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玉溪市北山国有林场）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1、2024年1-3月，划定责任片区，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

2、2024年1-12月，市级公益林巡护、管理。

3、2024年1-12月，根据考勤表、巡护日志按月支付管护人员工资。

4、2024年12月，公益林管护人员年终考核。

1. 项目实施成效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通过对保护区9193.00亩市级公益林的严格保护，科学管理，真正使市级公益林形成高效、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实现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项目区内林分质量提高，生态状况由逐步好转向明显改善转变，护林员收入明显增加，林区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市级公益林发挥最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满足保障国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主要绩效指标为：市级公益林管护面积9193.00亩；管护任务完成率100.00%；森林火灾受害率≦0.9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4.00‰，市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80.00%。